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台椰（深圳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洪家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9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112.63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265.88元。

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